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 時　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 地　點：嘉義市東區崇文國小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　席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許嘉倩科長代理　　紀錄:楊雅如

肆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 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工作報告：

一、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賽程表」已公布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)，提供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。倘有賽務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（師大體研中心）聯 繫， 電話 02-77493242。

二、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（包含參賽者休息區、舞臺及道具)。

三、比賽注意事項。

柒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有關「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人員進出交通動線、停車位置等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　明】請參閱場地配置及動線圖，請各參賽單位協助依據動線圖管控參賽學生及車輛進出，以確保比賽人員及車輛順利安全。

【決　議】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有關「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團體甲組南區決賽參賽學生報到、走位、檢錄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　明】

一、請各參賽團隊依規定辦理報到及檢錄。

二、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如無法於現場繳交，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，正本後補並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)；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:00 前完成傳真。

【決　議】決議：

一、前揭「走位時間參考表」僅供參考，非固定時間，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權，將按表定順序繼續唱名走位，請參賽人員隨時留意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 無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4時。

三、賽程總表

伍、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（共14組，31隊）

日期	上午賽程	場次	下午賽程（自 13:00 開始比賽）	場次
3月25日 （星期一）	10:30 開始按比賽順序走位 (每隊 6 分鐘，兒童舞蹈 7 分鐘)		1.高中職A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1 隊) 2.高中職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 隊) 3.國小A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 隊) 4.國小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6 隊) 【中場休息】 5.國小B團體甲組—兒童舞蹈(4 隊) 6.國中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 隊) 16:05 比賽結束；16:10 頒獎	37
3月26日 （星期二）	10:30 開始按比賽順序走位 (每隊 6 分鐘)		1.國中A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1 隊) 2.國小A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2 隊) 3.國小B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2 隊) 4.國中B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4 隊) 【中場休息】 5.國中A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 隊) 6.國中B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2 隊) 7.國小A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 隊) 8.國小B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 隊) 15:47 比賽結束；16:00 頒獎	38

四、團體甲組南區決賽走位、檢錄、比賽時間參考表-A、B

南區走位、檢錄、比賽時間參考表-A、B團體甲組

113/03/25(星期一)

09:00開放場館、休息區；10:00起開放報到、道具證領取；13:00開始比賽

走位道具	檢錄試音	比賽時間	序號	縣市	參加單位	節目名稱
1.高中職A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1隊)						
10:30	12:30	13:00	1	高雄市	私立中華藝術學校	玄月冥武
2.高中職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隊)						
10:36	12:40	13:10	1	高雄市	私立中華藝術學校	玄黃地天雲龍將
10:42	12:50	13:20	2	南投縣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Tafalong之舞
3.國小A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隊)						
10:48	13:00	13:30	1	嘉義市	崇文國民小學	茅山符籙展神通
10:54	13:10	13:40	2	嘉義縣	水上國民小學	稻穀豐腴拾穗香
4.國小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6隊)						
11:00	13:20	13:50	1	臺東縣	嘉蘭國民小學	pulami
11:06	13:30	14:00	2	臺南市	麻豆國民小學	花好月圓元宵樂
11:12	13:40	14:10	3	彰化縣	永興國民小學	祥獅戲球兆豐年
11:18	13:50	14:20	4	屏東縣	力里國民小學	勇者歸來
11:24	14:00	14:30	5	南投縣	溪南國民小學	Puqin Na Tayal-泰雅的根源
11:30	14:10	14:40	6	高雄市	岡山國民小學	廟口歡喜慶豐年
14:50～15:05中場休息						
5.國小B團體甲組—兒童舞蹈(4隊)						
11:36	14:35	15:05	1	彰化縣	僑信國民小學	奮力向上樂悠遊
11:43	14:45	15:15	1	屏東縣	五溝國民小學	歡樂水果行
11:50	14:55	15:25	1	雲林縣	安定國民小學	我的血球軍團
11:57	15:05	15:35	1	南投縣	魚池國民小學	螞蟻的夢想國度
6.國中B團體甲組—民俗舞(2隊)						
12:04	15:15	15:45	1	臺東縣	知本國民中學	Kapah 山海禮讚
12:10	15:25	15:55	1	雲林縣	斗六國民中學	囍悅
16:05結束16:10頒獎						

備註：

*上午走位前暖身為20分鐘，請各參賽團隊自行評估運用，請勿長時間占用暖身區。

*下午比賽前暖身為20分鐘，請提前暖身後再行檢錄。

113/03/26(星期二)

09:00開放場館、休息區；10:00起開放報到、道具證領取；13:00開始比賽

走位道具	檢錄試音	比賽時間	序號	縣市	參加單位	節目名稱
1.國中A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1隊)						
10:30	12:30	13:00	1	高雄市	苓雅國民中學	魅瞳
2.國小A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2隊)						
10:36	12:40	13:10	1	臺南市	進學國民小學	水漾群英
10:42	12:50	13:20	2	嘉義縣	水上國民小學	中大獎了嗎?
3.國小B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2隊)						
10:48	13:00	13:30	1	彰化縣	靜修國民小學	陣陣鼓聲波湧起
10:54	13:10	13:40	2	嘉義縣	竹崎國民小學	博物館狂想
4.國中B團體甲組—現代舞(4隊)						
11:00	13:20	13:50	1	高雄市	龍華國民中學	博物館舞魂日
11:06	13:30	14:00	2	彰化縣	彰興國民中學	Happy Clowns
11:12	13:40	14:10	3	高雄市	陽明國民中學	詭
11:18	13:50	14:20	4	臺南市	復興國民中學	柱影交織
14:30～14:45中場休息						
5.國中A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隊)						
11:24	14:15	14:45	1	高雄市	苓雅國民中學	夙夜迴戰簫聲探
6.國中B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2隊)						
11:30	14:25	14:55	1	雲林縣	莿桐國民中學	旗海兮烽烟寒
11:36	14:35	15:05	2	屏東縣	潮州國民中學	大汗演義之聖武風雲
7.國小A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隊)						
11:42	14:45	15:15	1	高雄市	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	千古一念
8.國小B團體甲組—古典舞(1隊)						
11:48	14:55	15:25	1	臺南市	裕文國民小學	凝氣四象舞乾坤
15:47結束16:00頒獎						

備註：

*上午走位前暖身為20分鐘，請各參賽團隊自行評估運用，請勿長時間占用暖身區。

*下午比賽前暖身為20分鐘，請提前暖身後再行檢錄。

五、團體甲組南區決賽場地配置圖

比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體育館 地址：嘉義市大同路320號 電話：05-2858473

嘉義市港坪體育館一樓示意圖

六、團體甲組南區決賽團隊休息區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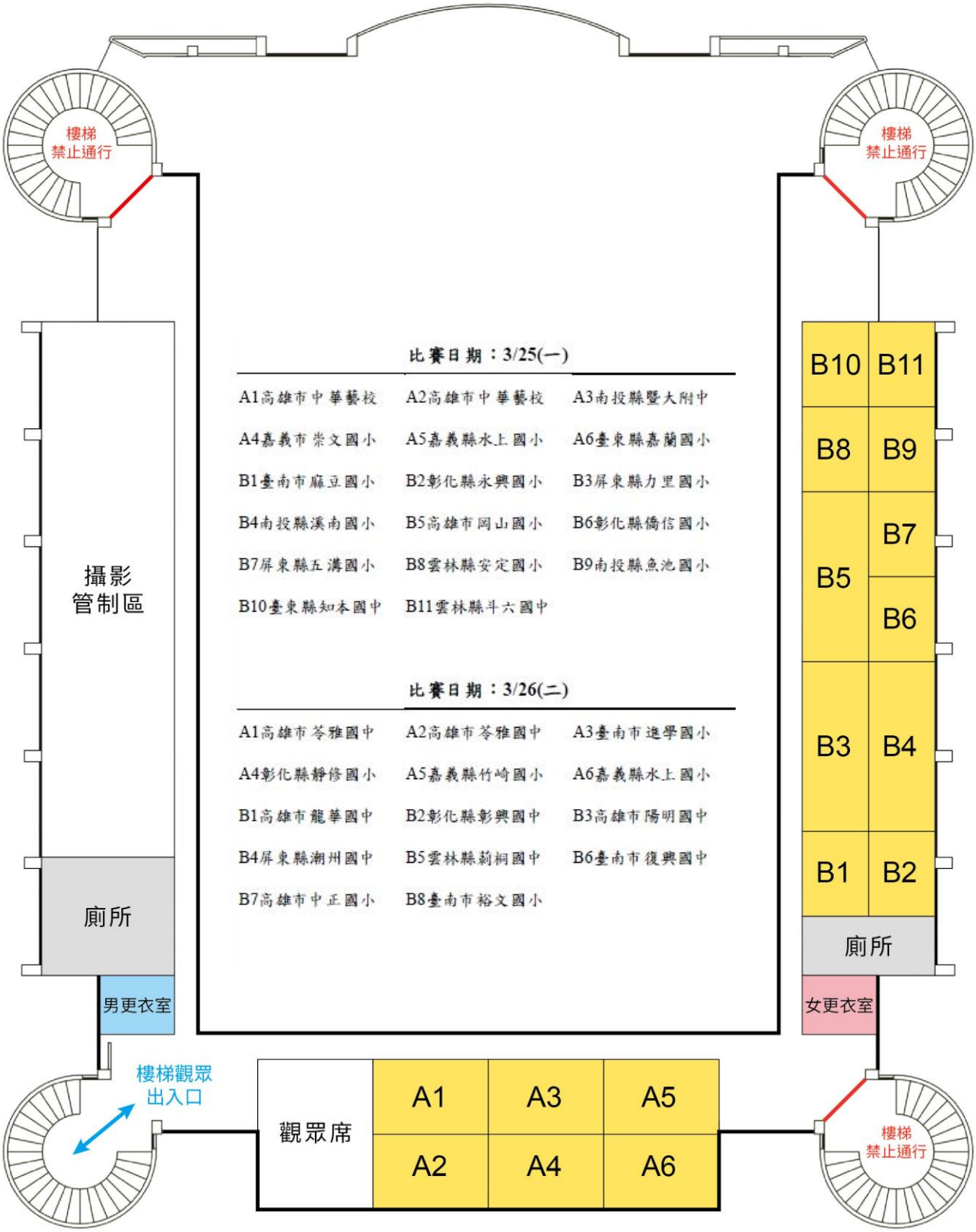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團體甲組南區決賽場地周邊交通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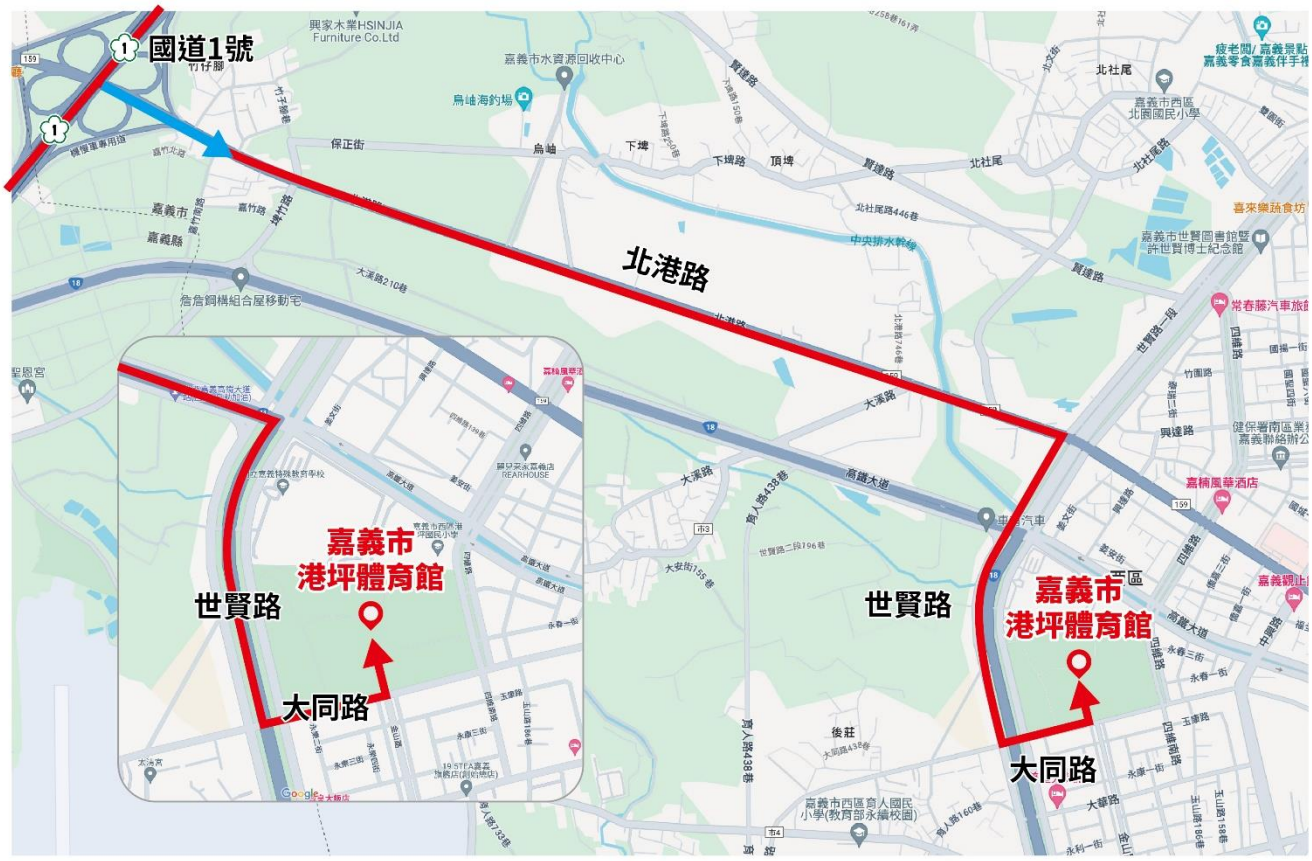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
(一)**國道1號**→從北港路往嘉義市方向→右轉世賢路→左轉大同路即抵達體育館。
→依工作人員指示，道具車前往道具暫存區，參賽人員請在大同路場館前上下車。

說明：

(二)**國道3號**→沿台18線往嘉義市區方向→左轉世賢路→右轉大同路即抵達體育館。

動線說明：

1. 道具車請遵照工作人員引導，道具車識別證請擺放於清楚位置，以供識別。
2. 道具車於道具入口卸下道具後，請將道具車移至附近停車場停放。
3. 遊覽車於人員下車後，請先駛離館區，至週邊道路靠邊停放，並留意勿影響交通。參賽人員下車後依循參賽人員進場方向至報到處，並由二樓入口進入休息區。
4. 參賽人員完成比賽後，抵達「遊覽車上下車處」，再聯繫遊覽車司機開車前來，並迅速上車，避免停放過久，影響交通動線。

八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注意事項

比賽前

（一）報到：

1. 報到時間：參賽單位應於大會安排報到時間前30分鐘抵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。報到處位於嘉義市港坪體育館大門入口旁。

2. 出示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：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，並加蓋學校印信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；如現場無法出示者，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email或line至大會現場，正本後補。

3. 報到時請簽名，註明報到時間，留下連絡電話（手機）。

4. 領取資料袋，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：

(1) 秩序冊：每單位2本。

(2) 檢錄證：每單位2張。

(3) 播音證：每單位1張。

(4) 攝影證：每單位2張。

(5) 道具證：每單位10張，兒童舞蹈甲組每單位12張。

5. 「節目說明單」1式7份：視各隊需求提出，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、指導者姓名；請交給報到處，將由工作人員轉交統計組送評審席。

6. 若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，請填寫「麥克風需求表」，由報到處工作人員轉交舞監

與音控。現場演唱或伴奏所需的麥克風與腳架，請於「麥克風需求表」上告知數量，大會僅提供手握式麥克風和腳架，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。

7. 若有特殊道具，請填寫「特殊道具需求表」，由報到處工作人員轉交師大審核。

8. 提醒參賽單位至報到處修正填寫【雲端影片確認簽收冊：**確認參賽單位承辦人的mail**，以利雲端存取比賽影片】；當日(上、下午)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寄送。

（二）道具進場：

（1）需組裝之大型道具，上午場進場時間為09:30-10:30，下午場進場時間為12:10-12:40，非以上時間則須配合他隊走位時段才能組裝或自己走位時段進場。

（2）大型道具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舞台上的道具放置區，比賽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將道具搬離現場。

(3) 道具車請依參賽隊伍”報到”時間進場，如提早到場，請耐心等待。

4. 伴唱人員視同道具人員，**憑道具證由道具入口進入**。

5. 人員道具證請掛於胸前明顯處，以利辨識，憑證進出比賽場館。

6. 道具車識別證，請自行至舞蹈比賽官網下載，並放置於擋風玻璃顯眼處。

7. 各團隊（含道具佈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除表演者穿著之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
8. 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，例如：泥沙、殘存的柏油、油漆等物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墊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則請先行擦

乾水份。若有細小物品例如：亮片、水鑽、金粉脫落於舞台上，則請參賽團隊自行負責舞台區清潔。

9. 若比賽隊伍無道具，將不另核發道具證。

10. 道具入口高1.9公尺，寬1.5公尺。

（三）檢錄及驗證：

1. 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。

2. 參賽團隊於大會安排之時間至檢錄處進行檢錄。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走位與出賽。

3.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。

4.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一份，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
5. 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，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，但須在出賽前2週(113年3月11日前)行文至縣市教育局(處)，再由縣市轉函至師大更換名單。

6. 參賽者自檢錄區進入預備區前，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，大會將提供各團隊大型塑膠袋，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。（可先搬至人員道具出口處暫放，方便比賽完直接帶走）

（四）播音、攝影：

1. 播音1人、攝影2人，請持證依大會安排之時間，一起抵達「參賽人員入口」，依

工作人員指示，進入會場。

2. 播音人員：

(1)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，惟CD出錯率較高，建議參賽單位以USB為優先。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
(2)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試聽音樂（整首可全部聽完），CD或USB原則上自行保管，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。

(3)由持播音證人員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，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，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3. 攝影人員：

(1) 進入2F看台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，參賽隊伍至多2人。

(2) 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。

(3) 攝影區原則保持2-3組（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），換場才能進出。

(4) 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，除非連號或隔1號。

賽前走位

(一) 團體甲組走位時間為6分壇，兒童舞蹈為8分鐘，均由大會事先安排，詳見時間參考表。

(二)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，不播放配樂，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。

(三)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各團隊（含道具布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
(四)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，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，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。

(五)賽前走位時，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「預備一」預備入場，等候司儀報幕-【xx號請進場走位】。

(六)走位計時：

1. 舞監舉旗，司儀播報【xx 號請進場走位】，所有協助人員、舞者或道具、音樂任一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，舞監下旗即開始計時，計時6分鐘整（兒童舞蹈8分鐘整），按鈴一長聲提醒。

2. 司儀播報【請退場！】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，團隊人員應迅速將場中道具及所有物品清空退場。

(七)走位完後，舞台區如有遺留物品或掉落之道具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清潔。

(八)未在規定時段內走位者，視同放棄走位的權利；現場走位唱名3次未到，隨即取消走位資格。若因故無法準時出席走位的團隊，請事前提早告知主辦單位。

比賽中

(一)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，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，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計時：

1. 舞監<舉旗>，司儀播報【xx號請進場比賽】，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，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/結束之依據（包含道具裝置、音樂播放）；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，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。舞監<下旗>，即計時開始。

2. 所有協助人員、舞者、音樂結束及道具等，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，舞監<撤旗>為計時之結束。

3.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，原則上遵從舞監（舞台舉旗人員）指示。

4. 比賽時，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，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，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。

5. 比賽隊伍如果逾時，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，會於該隊演出後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，以免發生爭議。「例如：國小A團體甲組○○舞第○號節目名稱逾時○秒」。

(三)計分：評分、扣分方式皆請詳閱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扣分項目將記錄於「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」中。

比賽後

(一)成績將於每日賽事結束後晚間08：00前公告於大會官網，賽程全數結束後，頒發成績證明，獎狀則於會後由大會寄送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轉發參賽單位。

(二)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，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「申訴申請書」，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，逾時皆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
(三)比賽完後，由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，將道具運走。當日未運走之道具，將以垃圾回收處理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公告報到與賽前走位、比賽時間表，僅供參考，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賽，按往例繼續唱名比賽，請參賽隊伍務必隨時關注[即時賽事]。

(二)更衣室僅提供臨時突發狀況使用，請勿整隊帶至更衣室換裝。

（三）比賽及走位期間，舞台區一律禁止使用手機，包含工作人員、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。

（四）除持攝影證之人員可於攝影區拍照、錄影外，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
（五）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，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。

（六）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又若道具上的油漆、亮片、金粉脫落，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，殘留輪印於舞台上，均請自行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（含舞台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）。

（七）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，用以止滑，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（八）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，若搬運道具造成木質地板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

任。

（九）參賽團隊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造成舞台地墊刮傷或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（十）若需使用特殊道具、布景抑或外接電源（220V或110V皆可），插座位置位於主舞台背板左右兩側，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，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。

（十一）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（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/4 位置）及白熾燈光，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。

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，大會專線電話：0935-277900，呂主任。